

重组和取消政策

本文件经理事会通过并载于第B.22/14号决定附件VI第(a)段。



I. 简介：范围和应用

1. **范围。** 本重组和取消政策（以下简称“政策”）规定了在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对已批准的供资提案作出决策的机制：
 - (a) 未能在认证主协议或批准决定（视情况而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满足在签署资助活动协议前应满足的条件；
 - (b) 要求延长认证主协议或批准决定（定义如下）所确定的时间框架，以满足签署资助活动协议前应满足的条件；
 - (c) 请求放弃批准决定中规定的条件；¹ 和
 - (d) 要求修改已批准的供资提案或重组受资助活动。
2. **国家所有权：** 本政策应根据GCF的国家所有权政策实施，包括用于增强国家所有权和国家驱动力的²指导方针或任何后续指导方针。
3. **应用。** 本政策适用于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批准的所有供资提案，包括在本政策生效日前批准的供资提案。本政策**不适用于**由准备就绪和筹备支持方案和项目准备贷款设施资助的活动。本政策**不涉及**与违反法律协议有关的GCF决策过程。本政策的应用不影响基金相关标准和政策的继续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披露和环境、社会、性别和土著人民保障有关的标准和政策，承认在适用情况下将此类标准和政策中**适用于**“供资提案”的条文也解释为同样适用于拟议的重大变更（定义见下文）。
4.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本政策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a) **“AE”**指认证实体；
 - (b) **“AMA”**指认证主协议；
 - (c) **“批准决定”**指理事会批准一项供资提案，以及该决定中提及的相关附件和文件（例如相关条款清单）的决定；
 - (d) **“理事会”**指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
 - (e) **“ED”**指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执行主任；
 - (f) **“FAA”**指资助活动协议；
 - (g) **“FP”**指供资提案；
 - (h) **“重大变更”**具有第 16 段赋予的含义；
 - (i) **“NDA/FP”**指国家指定机构或联络点（视情况而定）；

¹ 见第B.17/09号决定附件IV。

² 第B.17/21号决定附件XX

- (j) “**期限**”是指特定行动或事件发生的期限（如认证主协议或批准决定规定），或本政策中规定的任何延期决定（如**适用**）；
- (k) “**重组**”指在签署资助活动协议之后对受资助活动的任何修改；
- (l) “**秘书处**”指绿色气候基金的秘书处；和
- (m) “**弃权**”指：
 - (i) 放弃批准决定中规定的条件，
 - (ii) 与**相关**供资提案或条款清单中所列条件的重大偏差，或
 - (iii) 与批准决定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上述(m) (ii)段所述的条件除外）的偏差。

II. 资助活动协议签署前的变更

2.1 未能满足条件

5. **后果。**在规定期限内，如果认证实体未能满足批准决定中采用的**相关**资助活动协议签署前必须满足的条件，则在该期限届满后，**相关**供资提案的批准将失效。秘书处应通知认证实体、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和理事会，并相应调整基金的承付权。

2.2 延长满足条件的期限

6. **延期请求。**认证实体可以请求延长期限，以满足在签署资助活动协议之前需要满足的条件。如果获得批准，这将导致签署资助活动协议的**相关**截止日期延长。

7. **权限。**如果认证实体根据第6段要求延期，除非理事会已在**相关**批准决定中**明确**保留授予此类延期的权利，否则，执行主任有权批准此类延期。

8. 延长期限由秘书处确定；但执行主任批准的任何延期期限不得长于理事会为满足**相关**条件而最初设定的期限。

9. 执行主任只能批准一次延期；任何后续延期，如果认证实体作出请求，应考虑由理事会批准。如果随后提出此类请求，则经执行主任批准的延期应被视为延长至下一次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的最后一天之后的一天。

10. 如果执行主任不批准最初的延期请求，应认证实体的要求，该延期请求可连同秘书处的评估一起提交给理事会审议，并说明执行主任决定的原因，且该期限应被视为延长至下一次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的最后一天之后的一天。

11. **延期程序：**

- (a) 认证实体必须在提议的截止日期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请求，并酌情与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协商，且利用相关模板，包括支持请求延期理由的证据，以及对环境、市场条件变化（或不变化）可能性评估、和/或项目的基本论据；
- (b) 除非有明确的理由延迟提交，否则，认证实体应在为满足条件而建立的现有期限届满前至少30个日历日提交完整的请求，并应在提交此类请求时通知认证实体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如果此类请求在该期限届满后提交，则认证实体无权向执行主任或理事会请求延期；
- (c) 根据上述(b)段规定，秘书处将在收到完整的请求后进行评估，并在10个工作日内：
 - (i) 如果在执行主任的权限范围内，确定是否授予此类延期；或者
 - (ii) 如果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则将延期请求提交给理事会。
- (d) 如果延期获得执行主任或理事会批准，在满足条件的**相关**期间届满之前，此类决定将传达给认证实体和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如可能）；和
- (e) 如果延期请求被执行主任或理事会拒绝，秘书处应通知认证实体和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

2.3 变更

12. **时间。**在理事会批准供资提案之后但在签署资助活动协议之前，可能会发生变化。
13. **信息要求。**如果认证实体在与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协商之后提议一项变更，且其可能构成：
- (a) 重大变更；或者
 - (b) 一项变更（重大变更除外），且其需要：
 - (i) GCF根据**相关**认证主协议、资助活动协议或GCF作为一方的其他**相关**协议的条款而提供的同意；或者
 - (ii) 根据认证实体自身政策获得的GCF同意，
- 认证实体应需要将**相关**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该通知应包括与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协商的书面证据。
14. 如果提议的变更实际或可能属于上述第13段所述的变更，秘书处应要求认证实体以GCF满意的形式和内容提供一份重组文件以及一份支持文件，描述拟议变更的理由并分析与批准的供资提案实施**相关**的利益和风险。
15. **确定。**秘书处将与认证实体协商评估重组提案，并**确定**变更是否属于上文第13段所述的变更。在14个日历日内，或在收集额外信息并酌情与认证实体和其他利益攸方接触所需的更

长时间内，秘书处将**确定**拟议的变更是否满足被视为本政策所述的重大变更的要求；具体如下文所述。

16. 在不限制**相关法律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重大变更：

- (a) 任何使项目/方案与GCF的要求和业务模式不一致的变更；
- (b) 项目/方案范围的变更，且其会导致**实质和不利地偏离**认证实体力求通过实施相关项目/方案而实现的预期目标或结果，特别是在供资提案或资助活动协议中规定的气候和/或环境结果；
- (c) 将其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责任转让或转移给另一个认证实体；
- (d) 对项目/方案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实施实体的变更；
- (e) 任何会对实施实体**运营有关**项目/方案的能力产生**重大和不利的**影响的变更，包括实施实体的法律地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项目/方案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关于GCF从项目/方案所获得的收益的定价**变更，且该收益**偏离**了理事会批准的范围；
- (g) 项目/方案的定价和财务结构发生任何**重大和不利的**变更；
- (h) 任何导致环境和**社会保障类别**从较低类别变为较高类别的项目/方案变更；或者将触发**适用额外的保障标准**或需要**额外的尽职调查**的某个类别范围内的变更；
- (i) 项目/方案或其**主要组成部分的完工**延迟，并且会对预期成果的实现产生**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 (j) 可能在批准决定中**明确**列为重大变更的其他变更；和
- (k) **构成相关法律协议“重大变更”**的任何其他事件或修改建议。

17. 秘书处应考虑到**有关情况**和项目/方案的性质，决定某项变更是否应视为重大变更。

18. 如果秘书处确定拟议的变更不是重大变更，则执行主任应有权批准此类变更，然后，秘书处将要求认证实体采取**适当的**行动。

19. **重大变更的批准程序**。当秘书处确定某项变更为重大变更时：

- (a) 认证实体应与**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协商，并寻求**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书面**确认**重组提案是否**影响**供资提案的**无异议函**状态；
- (b) 如果**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确认**重组提案**影响**了供资提案**无异议函**的状态，认证实体应针对重组提案向**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寻求一份新的**无异议函**，并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新的**无异议函**副本；
- (c) 如果**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确认**重组提案**不**影响供资提案**无异议函**的状态，认证实体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该确认书**的副本；

- (d) 如果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在认证实体向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提交重组提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未确认重组提案是否会影响供资提案无异议函的状态，则应视为，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已确认重组提案不影响供资提案无异议函的状态（除非在30天期限结束前，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已通知认证实体需要额外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该期限应再延长最多30个日历日），并且认证实体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确认；和
- (e) 在收到根据第19(b)、(c)或(d)段提供的新无异议函或确认后，秘书处应在30个日历日内准备一份理事会文件，并附上重组提案（其中可能包括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环境和社会政策对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的任何更新）、新的无异议函或相关确认书、以及对理事会行动的评估和建议；而理事会可通过在下一理事会会议上做出决定，或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在会议之间通过一项决定采取行动。
20. **批准重大变更。** 如果理事会批准了重大变更，资助活动协议将反映理事会批准的变更，并且，秘书处会将相关情况通知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
21. **不批准重大变更。** 如果理事会不批准重大变更，认证实体将：
- (a) 在现有的批准决定的基础上执行；或者
- (b) 通知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后退出供资提案。
22. **取消。** 如果认证实体在秘书处针对理事会审议结果通知认证实体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未采取第21段中规定的任何行动，项目或方案将因理事会决定不批准重大变更而取消。秘书处应通知认证实体、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和理事会，并相应调整基金的承付权。

2.4 豁免条件

23. **豁免请求。** 认证实体可与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协商请求豁免。
24. **权限。** 如果认证实体请求豁免，则该豁免须经理事会批准，除非该豁免权已授予执行主任。
25. 如果执行主任拒绝批准第24段中提及的豁免，则可应认证实体的要求将豁免请求提交给理事会，以供理事会与秘书处评估团队一起考虑，并说明执行主任决定的原因。
26. **豁免程序。** 第11段应比照适用于豁免请求，但前提是认证实体提交其与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协商的书面证明。

III. 资助活动协议签署后的重组

3.1 豁免和延长理事会批准的条件

27. **文档记录。** 在资助活动协议签署后需要满足的所有理事会批准的条件将反映在已签署的

相关资助活动协议中。

28. **一致性。** 第II节第2.2款（满足条件的期限延长）和第2.4款（理事会批准的条件或契约的豁免）应**比照适用**于认证实体提出获得延长时间以履行其在资助活动协议条款项下各项义务或对资助活动协议条款之豁免的任何请求。

3.2 重组

29. **时间。** 重组可以在资助活动协议签署之后发生。

30. **处理。** 如果认证实体与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协商，建议进行一项重组，则应**比照适用**第II节第2.3款（变更）的第13-19段的规定。

31. **批准重组。** 如果拟议的重组获得了执行主任或理事会（视情况而定）的批准，秘书处将采取必要措施与认证实体**达成适当的法律安排**，以使该批准生效。

32. **不批准重组。** 如果拟议的重组未获执行主任或理事会（视情况而定）批准，秘书处将根据与认证实体的相关法律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33. 秘书处应将批准或不批准重组的决定及时通知有关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

IV. 报告、生效日期和审查

34. **报告。** 秘书处将向理事会报告在本政策下发生的豁免、变更、重组或延期以及取消等方面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以作为批准后更新的一部分。

35. **生效日期。** 本政策自理事会决定通过本政策之日起生效。

36. **审查：** 理事会应在实施3年后审查本政策的实施情况。

This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for all purposes.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文件译自英文，其英文版为权威版本。如本文件英文版与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为准。



GREEN
CLIMATE
FUND